#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坪山责改字〔2022〕178号

☑当事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深圳市润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杨加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GY8E7J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南山建工村单身宿舍1206

☒当事人（公民）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住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1月20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于/年/月/日取得监测（检验）报告，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于夜间0时3分在传承名元府主体工程工地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混凝土浇筑作业，且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以下空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视频（照片）☒线上监控视频、☒监测报告、☑（其他）执法证复印件，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其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分包合同复印件、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共10份证据为凭。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以下空白）

的规定。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以下空白）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在中午或夜间未取得作业证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田彦 电话：0755-89661424

地址：坪山区金牛西路8号711室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2年11月20日

第一联 行政机关存档（白）。第二联 当事人存档（蓝）